

正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

100001

臺北市中正區開封街1段105號

受文者：台北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0月25日

發文字號：北市衛食藥字第112315073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承辦人：劉庭羽

電話：1999(外縣市02-27208889)  
轉7077

傳真：(02)2720-5321

電子信箱：ad9849@gov.taipei

主旨：有關恆伸實業有限公司輸入販售之「"恆伸"機械式輪椅（未滅菌）」（衛部醫器陸輸壹字第002953號）醫療器材回收案，詳如說明段，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臺南市政府衛生局112年10月19日南市衛食藥字第1120181995B號函辦理。
- 二、案係旨揭產品（型號：ER1406，批號：221230）之「足踏板-抗向下力」經檢驗與規定不符，屬不良醫療器材，違反醫療器材管理法規定。
- 三、為維護民眾權益及其使用醫療器材之安全，請協助轉知所屬會員確實遵循醫療器材管理法等相關規定配合辦理下架回收事宜。

正本：台北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臺北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醫師公會、臺北市藥師公會、臺北市藥劑生公會

副本：

# 局長 陳彥元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